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7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

被告 台灣藝榜藝能製作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曹庚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0,17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75計算，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6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8計算，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2,78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藝榜藝能製作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曹庚誌
03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同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50萬元、3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5 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2項所示。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被告復
10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潒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01 合 計 4,300元